

第 VIII 部

監管及調查

* * * * *

178. 就根據第 172、173、174 或 176 條
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

(1)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 172、173 或 174 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，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 176(1)、(2)或(3)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，則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(視屬何情況而定)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，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，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，如

- (a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，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；及
- (b)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，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，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(如適用的話)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。

* * * * *